

关爱未成年人，厚植“文明基因”

□ 记者 毛迎

孩子是国家的未来、民族的希望。孩子的健康成长，牵动每一位家长的心，与万千家庭的幸福紧密相连，也事关社会的发展和国家的富强。

近年来，我市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，秉承“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”的教育理念，认真开展各类思想道德建设实践活动，切实做到实践育人、立德树人、课堂育人、环境育人，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校园劲吹文明风 春风化雨润心田

“以红色为背景的卡片对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‘爱国’……”9月12日，许昌市健康路小学举行了隆重的一年级入学礼仪式。

除了朱砂启智、国学诵读、大写“人”字等环节外，该校副校长兰宁还给一年级新生上了一堂德育课。

许昌市健康路小学根据学生的年龄特点，设计了红、黄、蓝、绿、紫五种颜色的卡片，分别对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“爱国”“文明”“诚信”“友善”“法治”五项内容。

以这五张卡片为载体，该校开展了“一卡一目标，争当美德少年”活动：在定期举行的主题中队会上，通过同学举荐和自荐、公开投票等环节，评选出“红卡少年”“绿卡少年”等；学期末，向集齐五张卡片的学生授予“十佳五星好少年”称号。

学校是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主阵地，文明校园创建是切实提升未成年人思想道德水平的重要举措。

文明校园创建是2016年中央文明办提出的。在此之前，我市已开展了文明学校创建活动，并不断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活动载体，使其落地生根、开花结果。

记者走访发现，我市多所学校的创建活动精彩纷呈。

许昌实验小学开展的“温馨百合”主题系列活动、许昌市文化街小学开展的“五个一”主题教育实践活动、许昌市毓秀路小学开展的“快乐阅读 幸福成长”读书节活动等，不仅很有特色，而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。

这类活动的开展，不仅增强了教师的凝聚力，提升了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，而且推进了校园文化建设，使我市涌现出一大批文明校园。

倡树先进典型 争做“新时代好少年”

9月11日，我市在许昌市南海街小学举行了许昌市2020年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发布活动。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“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”要求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锻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，近年来，市文明办联合市教育局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关工委等单位，在全市未成年人中广泛开展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。

去年，我市共评选出10名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今年，我市“新时代好少年”学习宣传活动于4月底全面启动，要求全市各中小学把推选“新时代好少年”作为创新德育实践、提升德育效果的重要举措，采取学生自荐、同学举荐以及老师、家长、社会推荐等方式，推选表现突出，尤其在疫情防控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青少年典型，并进行广泛宣传。

经过层层推荐、审核把关，今年，我市共评选出20名“新时代好少年”。他们中有助人为乐的模范，有勤学创新的典范，有自立自强的榜样，有文明有礼的标兵……

这一活动给广大未成年人树立了榜样，营造了向先进学习、争做“新时代好少年”的浓厚氛围。

加强爱国主义教育 传承“红色基因”

红色文化是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的重要资源。近年来，市文明办、市教育局、市关工委等单位始终将“红色基因”厚植于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中，充分利用红色文化资源，大力开展传承“红色基因”系列教育活动。

每年清明节，市文明办都会联合市教育局、市关工委等单位，在全市中小学生中广泛开展以“缅怀先辈、学会感恩”为主题的活动，通过瞻仰宣誓、祭扫献花、慰问烈士家属等形式，引导未成年人学习党史、国史和英模事迹，继承先烈遗志，传承“红色基因”，弘扬优良传统，进一步增强其爱党、爱国、爱家的思想情怀。

每年建党节，全市各中小学都会以党的生日为契机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目标，组织广大未成年人传唱歌颂党、歌颂伟大祖国、歌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



魏都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，向孩子们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，增强未成年人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自觉性。 王榕 摄

主义的优秀歌曲，引导广大未成年人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进一步坚定其心向党、跟党走的信念。

每年国庆节，全市各中小学都会组织开展升国旗唱国歌、“我和国旗合个影”、观看红色影片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，并组织广大中小学生参观许昌博物馆、许昌市烈士陵园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进一步增强其爱国意识、激发其爱国之志。

法治阳光照耀 孩子健康成长

“法官姐姐，我也想穿法袍！” “以前，我只能在电视节目中看法官审案；今天，我穿上了法袍，敲了法槌，‘零距离’感受了法律的威严。我会努力学习，将来也做一名法官……”

在刚刚过去的暑假里，魏都区人民法院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活动，邀请小学生走进法院，参观诉讼服务大厅和院史陈列室、到刑事审判庭观摩刑事案件庭审、听法官讲解民法典中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……一系列丰富的体验活动，让孩子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、体会到了法治的力量。

近年来，魏都区人民法院一直把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定期组织法官走进校园开展普法教育活动，把小学生请进来开展法院开放

日活动，实现普法教育“零距离”。

该院把法院开放日活动与亲子教育实践相结合，通过法官指导、孩子参与、家长配合，在孩子们心中播下了法治的种子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在六一儿童节等节日里，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魏都区人民法院、建安区人民法院等单位积极开展关爱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活动。

在给孩子们送去书包、文具、书籍、玩具等慰问品的同时，法官还围绕预防校园欺凌与暴力，结合典型案例对相关法律知识进行讲解，让孩子们更加直观地了解校园欺凌的危害，教育引导他们知法、懂法、守法，坚决对校园欺凌说“不”。

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要育人，也要育心。我市司法机关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让法治的阳光照耀孩子的成长道路，为孩子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。



热心人捡到钱包 原地等失主俩小时

本报讯（记者 黄舒平）“太感谢他们了！”9月16日，市民朱大娘的老伴儿致电本报说，他想借晨报向拾金不昧的热心人表示感谢。

朱大娘的老伴儿说，9月15日傍晚，79岁的朱大娘在七一路胖东来时代广场附近丢失了随身携带的布包，里面装有钱包和手机等物品。两个小时后，她想打电话时才发现自己的布包丢了。

朱大娘的老伴儿抱着试试看的心里拨打了朱大娘的电话，没想到很快就接通了。接电话的是一个小伙子，说他和母亲捡到布包后已经在原地等了两个小时。“在七一路与六一路交会处人行道边，小伙子经过核对将布包归还。我和老伴儿非常感动，拿出一些钱向他们表示感谢。他们说啥也不要。”朱大娘的老伴儿说。

李丹丹：帮助别人也是收获快乐的过程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汉杰）“当第一次接触志愿服务时，我知道了志愿者是做什么的。志愿者传递爱心、乐于奉献、助人为乐的精神深深地打动了，让我喜欢上志愿服务。我很荣幸能成为其中的一员。志愿者在给别人提供帮助的同时，也会收获快乐。”9月16日，最美志愿者李丹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如是说。

李丹丹是东城区妇联的工作人员，也是东城区巾帼志愿服务队的志愿者。2017年加入志愿者队伍以来，秉承奉献、有爱、互助的精神，她每年都会参与开展一系列志愿服务活动，累计服务时长达450个小时。

每年三八妇女节，她都会参与开展“送温暖、送岗位”帮扶活动，帮助失业妇女创业或再就业；参与开展妇女

儿童维权志愿服务活动，大力宣传普法教育，使广大妇女知法、懂法，维护好自身的合法权益。每年母亲节，她都会参与开展以“关爱贫困母亲”为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到贫困母亲家中走访慰问，给她们送去节日的问候。每年六一儿童节，她都会参与开展“让爱留守·结对帮扶”活动，对留守儿童进行帮扶。每年暑期，她都会参与开展防溺水安全知识宣传活动，提醒人们时刻保持警惕，谨防溺水；每年中秋

节，她都会走进敬老院，给老人剪指甲、整理内务、打扫卫生，并对孤寡老人进行心理疏导，给他们送去温暖与关爱。

此外，为倡导健康、向上、时尚、环保的生活理念，她还参与开展了绿色骑行及城市清洁志愿服务活动。

“我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学会了与他人沟通和关爱他人，也锻炼了自己。即使能力有限，我也要奉献出微薄的力量！”李丹丹说。

